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明火无烟艾灸仪（单头）HW-4802） 1，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5号楼，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26栋第3层）。（（明火无烟艾灸仪（单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明火无烟艾灸仪（单头））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明火无烟艾灸仪（单头））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艾灸排烟系统（1托3）JZK-A3） 1，生产厂为（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913号）。（艾灸排烟系统（1托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艾灸排烟系统（1托3））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艾灸排烟系统（1托3））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爱博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